

東、中、西部海傍用地中的各個地塊短、中、長期的發展方案

擬議發展地塊	短期 (5年內)	中期 (5-10年內)	長期 (10年或以上)
東部 E-1 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靜態休憩用地，並加入藝術元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部門研究當地對增建登岸梯級的需求，並決定是否需要增建。 ◇ 可將 C-3 地塊內，因為開路而需遷移的寵物公園遷移至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增建登岸梯級的需求，修建登岸梯級。
東部 E-2 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動態休憩用地，其中可修建滑板場、戶外健身器材等設施。 	--	--
東部 E-3 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有龍舟擺放處用途，並對其進行美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部門研究搬移龍舟擺放處至 W-2 地塊的可能性。如可行，需平整 W-2 地塊的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靜態休憩用地，並加入共融元素，如興建共融遊樂場等。
東部 E-4 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靜態休憩空間，其中可增添臨時社區園圃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地塊內增建有共融元素的設施。

擬議 發展地塊	短期 (5年內)	中期 (5-10年內)	長期 (10年或以上)
中部 C-1 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建造地下停車場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可研究航道容量，並考慮遷移香港仔部分碼頭至鴨脷洲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在此地塊建造地下停車場可行，便終止現有地面臨時停車場，並進行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靜態休憩用地。 ➤ 作節慶或假日活動地點。 ➤ 興建地標式建築。 ➤ 若航道容量允許，預留地方作碼頭集合點。
中部 C-2 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有污水泵房，並由有關部門負責美化外觀及其相關用地。 	--	--
中部 C-3 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開闢鴨脷洲市政大廈北部新道路連接洪聖街的技術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技術上可行，開闢鴨脷洲市政大廈北部新道路連接洪聖街。 ◇ 搬移此地塊內現有寵物公園至東部 E-1 地塊。 	--
中部 CO-1 地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在此興建停車場或地下智能停車場的技術可行性。若可行，進行相關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停車場用途。 	--
中部 CO-2 地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鴨脷洲大街和華庭街部分時間為行人專用區。

擬議 發展地塊	短期 (5年內)	中期 (5-10年內)	長期 (10年或以上)
西部 W-1 地塊	● 豐富現有展覽內容。	◇ 增添共融元素設施，並在展覽廳增設互動設計，豐富居民及參觀者的使用體驗。	--
西部 W-2 地塊	● 就地塊內修建連接道通往大王宮及修建龍舟中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若技術上可行，進行工程。	➤ 如可行，終止現有東部 E-3 地塊龍舟擺放處的短期租約，並將其遷移至此地塊內。
西部 W-3 地塊	● 就地塊內修建連接道通往大王宮、集約船廠及修建龍舟中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若技術上可行，進行工程。	➤ 若技術上可行，進行工程。